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佩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子沄即呂俗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